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8年度司促字第1014號

債　權　人　台灣正豐植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添發

債　務　人　台灣正豐農科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慶陽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36,748,00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 元。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即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附表

利息：				
序　號	金　額（新臺幣）	支票號碼	發票日	利息起算日（即提示日）
001	2,500,000元	AK9328146	民國106 年10月31日	民國106 年10月31日
002	250,000元	AK9323799	民國106 年11月7日	民國106 年11月7日
003	468,000元	AK9337034	民國106 年11月23日	民國106 年11月23日
004	144,000元	AK9328174	民國106 年11月23日	民國106 年11月23日
005	250,000元	AK9323798	民國106 年12月7日	民國106 年12月7日
006	468,000元	AK933703	民國106 年12	民國106 年12

（續上頁）

		５	月23日	月25日
007	7,200,000元	ＡＫ９３２８１６９	民國106 年12月31日	民國107 年1月24日
008	2,500,000元	ＡＫ９３３７０３８	民國106 年12月31日	民國107 年4月11日
009	3,000,000元	ＡＫ９３３７０３７	民國106 年12月31日	民國107 年4月11日
010	468,000元	ＡＫ９３３７０３６	民國107 年1月23日	民國107 年1月23日
011	19,500,000元	ＡＫ９３３７０３１	民國107 年2月30日	民國107 年3月9日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1　　日

司法事務官

附註：

一、本事件確定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聲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確定與否，本院當另行函覆。

二、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

三、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